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正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速偵字第23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正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正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如附件所載呼氣酒
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
之危險程度；(二)被告本案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
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三)本案幸未肇事；(四)被告坦承
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
紀錄表所示，前無其他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
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蔡佩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8 書記官 蔡靜雯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2368號

18 被 告 黃正一 (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列被告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正一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晚上19時許，在址設高雄市○
23 ○區○○○路000號之「Yakiniku SHOJO 高雄左營店」飲用
24 威士忌調酒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
25 月26日凌晨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
26 路，嗣於同日凌晨1時40分許，在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與
27 一德街口前為警攔查，復經警於同日凌晨1時50分許對其施
28 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
29 克，而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正一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3 謹，並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04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
05 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6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8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檢察官 謝長夏

14 檢察官 蔡佩欣